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4年1-6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58.29万元，变更

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88.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719.9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21 年 5 月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240.54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88.2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35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一是下游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供求关系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扶持政策的效果尚未完全显现,房地产市场边际改善仍需较长时间;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域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和降低项目风险,公司对该项目在建部分的建设布局安排和设备选型配置进行了部分优化,多次安排进行项目研究论证,原定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终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结项或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4,882,871.25 元变更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 2024 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情况的变化,同意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终止分拆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本次开展以正常生产经营为依托，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开展投机套利行为，以有效防范和化解汇率、利率等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且预计动用的最高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并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范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内容。具体内容及修订之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总额度由不超过 8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调整为不超过 1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同时将投资品种调整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